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43號

原　　告　昇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龍

訴訟代理人　蔡志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威峻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邱育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智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：㈠被告威峻生醫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威峻生醫科技有限公司應返還原告於114年10月2日所簽發，面額13,250,000元之本票。㈢被告威峻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與被告邱育如、邱智賢應連帶給付原告7,500,727元，及自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㈣前開第三項聲明命給付部分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之義務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4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259萬5,4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9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
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另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就訴之聲明第㈡項特定本票（應包括票據號碼）；就訴之聲明第㈢項確認究為連帶給付或不真正連帶給付，附此敘明。此外，應再補正起訴狀繕本2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項次	本　　金	類　別	起　算　日	終　止　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　付　總　額
1	175萬元	利息	114年10月8日	115年8月4日	(301/365)	5%	182萬2,158元
2	1,325萬元						1,325萬元
3	750萬727元	利息	115年7月14日	115年8月4日	(22/365)	5%	752萬3,332元
合計							2,259萬5,490元